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0號

原告 陳廉升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代表人 邱臣遠（代理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 律師

參加人 黃○○

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